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8182)

**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莫錦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取替潘禮賢先生之職務。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潘禮賢先生(「**潘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而莫錦嫦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取替潘禮賢先生之職務。潘先生仍繼續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及潘先生確認彼等各自概無意見分歧，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該等職務調動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莫女士，四十八歲，為本公司之法律總顧問。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及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法律和法規遵從及公司秘書事務。莫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尤其在首次公開招股、二級市場集資及上市公司法規遵從方面以及相關交易。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法律顧問機構歐華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律師。莫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彼現為香港律師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會會員。莫女士於英國切斯特法律學院畢業。彼亦持有由英國普利茅斯大學頒授的社會政策及行政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就潘先生過去出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以及恭賀莫小姐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http://www.enviro-energy.com.hk)。